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1、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，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列报项目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3,415,926,074.79	4,080,991.13	3,420,007,065.92
销售费用	128,140,774.19	-4,080,991.13	124,059,783.06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